



## 国际法委员会

###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10年5月3日至6月4日和  
7月5日至8月6日，日内瓦

## 规划组的报告

### A. 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以及文件

1. 在2010年5月4日第3037次会议上，委员会为本届会议设立了一个规划组。<sup>1</sup>
2. 规划组举行了5次会议。它收到了题为“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的大会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讨论情况的专题摘要第一节；关于“方案6—法律事务”的拟议的2012-2013年计划大纲(A/65/6)；大会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64/114号决议，特别是第7、第8段和第13至21段；大会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2009年12月16日第64/116号决议；以及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涉及对大会2008年12月11日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第63/128号决议的审议情况的第十三章A.3节。
3. 规划组提议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方案6—法律事务，次级方案3—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拟议的2012-2013年计划大纲(A/65/6)。

<sup>1</sup> 规划组由下列委员组成：杜加尔德先生(主席)；成员：卡弗利施先生、坎迪奥蒂先生、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埃斯卡拉梅亚女士、加亚先生、加利茨基先生、哈苏纳先生、哈穆德先生、雅各布松女士、卡姆托先生、科洛德金先生、麦克雷先生、村濑先生、诺尔特先生、佩莱先生、佩雷拉先生、彼得里奇先生、萨博亚先生、辛格先生、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巴尔加斯·卡雷尼奥先生、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维斯努穆尔蒂先生、伍德先生、薛女士和瓦钱尼先生(当然成员)。

## 1. 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

4. 在 2010 年 5 月 4 日第 1 次会议上，规划组决定重新设立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由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任主席。工作组主席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向规划组提交了口头进展报告。规划组注意到此口头报告。

## 2. 审议大会 2009 年 12 月 16 日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第 64/116 号决议

5. 大会在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 2009 年 12 月 16 日第 64/116 号决议中，特别重申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对其目前促进法治的作用发表评论。委员会有机会在其第六十届会议上全面评论了这一问题。委员会指出，载于委员会 2008 年报告(A/63/10)第 341 至第 346 段的评论仍然适用，委员会在其 2009 年报告(A/64/10)第 231 段里重述了这些评论。

6. 法治是委员会的精髓，因为委员会的基本使命是指导法律的发展和拟订。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在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的作用在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大会第 64/116 号决议里得到重申。作为大会设立的一个机构，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款(子)项确立的任务，委员会继续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在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里都有介绍并且每年都在第六委员会里加以辩论，主要是在以国际法为主题的那个星期。委员会十分重视委员会与联合国各会员国之间的这些辩论和意见交流，并认为这些辩论是促进法治的重要工具。

7. 委员会尤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10 年 6 月 29 日代表安全理事会所作的声明，该声明涉及理事会对“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过程中促进并加强法治”议题的审议。委员会还致力于和平解决争端，并积极支持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所列的方法解决争端。

8. 委员会是人们所称的与联合国最高司法机关国际法院的共生关系的一部分。国际法院院长每年都出席委员会会议便是证明。正如小和田恒院长所说的，“这种出席为国际社会两个最具有代表性的法律机构提供了互动的机会，两个机构都致力于在国际关系中巩固法治。”<sup>2</sup> 法院多次采用条约作为具有约束力的文书以及委员会编写的其他文件，作为习惯国际法的证据。反过来，委员会高度重视法院的判例；例如在其目前所做的关于对条约的保留和国际组织的责任等专题的工作中，委员会拟订的许多规则草案直接提及法院的判决或比照法院的判决作为论断的基础。法院与委员会的关系有助于促进法治，这不仅表现在以一贯和透明的方式适用清晰的规则，而且也证明，在确立国际法规则时，不同的确定法律的机构采用相同的做法。区域法院和各国法院也受到鼓励，引用委员会拟订的规则草案作为国际法证明。这些引用实例提高了有关规则草案的地位，并突出地说明了委员会目前对法治的贡献具有切合实际的特点。

<sup>2</sup> 这一发言载于 2010 年 7 月 9 日第 3062 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9. 委员会重申在其所有活动中致力于法治。

### 3.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0. 规划组指出，鉴于委员会时间紧张，规划组在委员会的本届会议期间无法就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规划组工作组。将在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一开始时召集这样的工作组。

### 4. 酬金

11. 规划组再次重申对大会于 2002 年 3 月 27 日通过的第 56/272 号决议所引起的酬金问题的意见，委员会以前的报告表明了这一意见。<sup>3</sup> 委员会强调，上述决议尤其影响到特别报告员，因为该决议缩减了对他们研究工作的资助。

### 5. 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协助

12. 规划组重申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在委员会工作方法上发挥着特殊作用。委员会的独立性质使其特别报告员有责任与秘书处合作，但也有责任独立开展工作。规划组承认编纂司所提供的宝贵协助，但指出，由于特别报告员作为独立专家常年开展的工作的要求和性质，他们所需要的某些形式的协助超越了秘书处可以提供的范围。尤其是特别报告员编写报告时需要及时进行各种形式的相关研究工作，由设在总部的秘书处提供这种服务完全不现实。这种工作是委员会讨论工作的不可缺少的内容，但不得不在各个专业领域的特别报告员现有的责任范围内完成，从而增加了额外的负担，而这不一定能以货币计量，但却影响他们的工作条件。规划组希望大会鉴于这对整个委员会正常运行所产生的实际影响而酌情再次审议这一事项。

### 6. 特别报告员在大会审议委员会报告期间参加大会

13. 规划组指出，为了加强与大会的关系，委员会过去曾在不同场合提出允许特别报告员参加第六委员会讨论委员会报告的可能性，以便使他们有机会更全面地掌握现有的各种立场、了解提出的意见并尽早着手编写报告。<sup>4</sup> 规划组还认为，特别报告员参加会议能够促进他们与各国政府代表相互交流意见与协商。<sup>5</sup>

<sup>3</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7/10)，第 525-531 段；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8/10)，第 447 段；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9/10)，第 369 段；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0/10)，第 501 段；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1/10)，第 269 段；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2/10)，第 379 段；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3/10)，第 358 段；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4/10)，第 240 段。

<sup>4</sup> 《1988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582 段。

<sup>5</sup> 《1989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742 段。

规划组重申，在第六委员会讨论特别报告员负责的专题时，如果特别报告员有机会与各国政府代表相互交流，将大有裨益。

## 7. 文件和出版物

### (a) 处理和印发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14. 规划组重申，必须提供和开放一切与履行委员会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职能相关的国家实践和其他国际法渊源的证据。规划组还强调，规划组及其特别报告员充分意识到有必要尽可能节省文件总量，并将继续铭记这个考虑因素。尽管委员会意识到尽可能简洁的好处，但规划组坚信，不能够先验地对与委员会工作相关的文件和研究项目的长度加以限制。<sup>6</sup> 规划组还强调特别报告员及时编写报告提交委员会并交给秘书处的重要性。

### (b) 委员会工作的简要记录

15. 规划组赞赏地注意到，截至 2004 年经编辑的简要记录(包括委员会委员的改正、《年鉴》编辑的文字改动，以排版和出版前的形式)现已放进委员会的网站。规划组强调必须加快编写委员会简要记录的步伐。

### (c) 处理《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积压工作问题的信托基金

16. 规划组重申，《年鉴》对于了解委员会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以及加强国际关系中的法治的工作具有关键意义。规划组赞赏地注意到，大会第 64/114 号决议认识到秘书长已设立信托基金接受自愿捐款，以解决《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工作积压问题，并请各方为此目的提供自愿捐款。

### (d) 编纂司的协助

17. 规划组感谢秘书处编纂司在为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方面的宝贵协助和参与关于委员会工作的研究项目。规划组尤其感谢秘书处编写关于可能对委员会“引渡或起诉的义务(*aut dedere aut judicare*)”专题工作可能相关的多边公约的调查表(A/CN.4/630)和关于解决争端条款的说明(A/CN.4/623)。

### (e) 网站

<sup>6</sup> 关于特别报告员报告页数的限制考虑，例如参见《1977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32 页和《1982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23-4 页。另参见第 32/151 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37/111 号决议第 5 段，以及其后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决议。

18. 规划组再次感谢秘书处不断更新和管理国际法委员会网站的工作成果。<sup>7</sup> 规划组重申, 这个网站以及由编纂司维护的其他网站<sup>8</sup> 是一个宝贵资源, 可供委员会开展工作, 并可供更大范围的人员研究委员会工作, 从而有助于全面加强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评价。规划组指出, 关于委员会工作的网站介绍了委员会议程上各个专题的现状并收录了委员会简要记录的经过编辑的预印文本。

8. 非洲联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的来文

19. 规划组感兴趣地注意到非洲联盟国际法委员会(AUCIL)的设立, 欢迎该委员会愿与本委员会建立合作的愿望。

B. 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0. 规划组建议, 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至 6 月 3 日和 7 月 4 日至 8 月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

---

<sup>7</sup> 见 <http://www.un.org/law/ilc/>。

<sup>8</sup> 一般参见 <http://www.un.org/law/lindex.htm>。